

#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实施细则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在管理权限和议事范围内具有最高决策权。围绕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管理决策运行机制，依据《华北电力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会议议事范围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方案。

（二）讨论决定学院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讨论决定学院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讨论决定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决定学院内部机构和岗位调整设置，教职工聘用、管理、晋级晋职、评奖评优等方面的事项；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等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大宗设备采购，奖励金发放，资源调配等事项。

（七）讨论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八）讨论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通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十)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二、会议的召开

(一)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院长助理、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涉及到议题的教师可依据具体讨论事项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研究确定。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无表决权。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议题制，一事一议。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提出，经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商讨后确定。议题确定后，议题有关材料应提前送交会议成员，要加强会前充分沟通，主动就相关议题交换意见。

(四) 涉及学院发展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的议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先参考学院党委会研究讨论意见。涉及人才引育、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学院重大问题，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应在学院党组织会议政治把关的前提下讨论决定。

(五) 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提议人应提供相应的调查研究报告，专业评估意见及政策、法律咨询参考，广泛收集的意见建议等，便于辅助决策。

## 三、会议议事规则

(一)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且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至少有一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或重大利益关系时，本人须回避。

(三)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须在会前向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请假。

(四) 会议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

(五)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如下：

1. 提出议题人员介绍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充分讨论。
2. 会议成员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
3. 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六) 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七) 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应暂缓表决决定。并安排会后补充调查研究，条件成熟的，再列议题予以讨论决定。

#### **四、会议决议落实**

(一)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重要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定后，在学院网站或通过学院公开渠道予以公布。涉及保密事项及个人隐私事项，可不公开，应根据工作需要传达至有关人员。

(二)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学院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根据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定期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实施进展情况，其他成员要积极支持配合。

(三) 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也可通过正常渠道向校党委或有关校领导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五)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决策事项及内容等详细信息，记录要妥善保管，便于存档备查。

(六) 学院可根据需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务。

#### **五、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0年9月1日